

黔西市素朴镇古胜村道路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黔西市农业农村局

施工单位：贵州中益建设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



施 工 合 同

甲方（发包方）：黔西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承包方）：贵州中益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黔西市素朴镇古胜村道路改造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黔西市素朴镇古胜村道路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黔西市素朴镇古胜村

工程内容：加铺沥青砼面层，厚度为 5cm 细粒式改性沥青砼面层，路基宽度 5.5m，路面宽度 5.5m，沥青砼路面（原路面为水泥砼路面，宽度约为 4.5m），路线全长 0.734km；道路附属含护栏、边沟、护肩、挡墙、回车场及堵点改造等工程内容。

承包方式：总价承包。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设计图及工程量清单上所含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时间：2025 年 6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天日历天数：120 天。

四、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标准，达到合格等级。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工程直接投资（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叁万肆仟圆整。（小写）：工程直接投资为¥1534000.00 元整。
工程最终根据审计结果进行结算，审计价款大于合同价款时，以合同价款作为工程最终结算价款进行结算。

2. 质量保证：工程质量保证期为壹年，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总价款的 3%。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乙方先行缴纳质保金后，再进行工程尾款的结算支付。

3. 资金来源：资金在黔财农（2023）188 号资金文件中列支。

4. 付款方式：工程无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根据工程实际进度的 70%进行拨付，且工程进度款的拨付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7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审计后根据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资金支付由乙方出具工程发票，并提交报账资料进行审核，不得委托子公司、其他公司和个人代为收款。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余小兵，专业：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证号：贵 2522014201531533。项目经理变更前，因按程序向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提出申请，获得同意监理工程师或甲方后，才能变更项目经理。项目经理为该工程的具体责任人，必须参与现场管理和质量监督，并履行项目质量负责制和安全生产

产责任制。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1. 黔西市素朴镇古胜村道路改造项目中标通知书；
2. 黔西市素朴镇古胜村道路改造项目工程量清单；
3. 黔西市素朴镇古胜村道路改造项目投标文件；
4. 黔西市素朴镇古胜村道路改造项目施工图；
5. 双方有关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特别约定

1. 乙方必须保质保量按合同约定的计划时间、工程内容和质量标准完成施工任务，因乙方原因导致施工时限延长，导致甲方增加的追踪管理费用及相关服务费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在施工中不按施工方案施工的，造成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返工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耽误工期不予顺延，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在施工中对工程的隐蔽部分实施或各分部分项工程完成时，必须通知监理及甲方管理人员进行隐蔽验收，且签证好相关资料。若乙方在未通知监理和甲方查验或查验不合格的情况下就自行覆盖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揭露查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工期不予顺延，若乙方拒不配合查验的，视为不合格。

4.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方案进行施工，竣工验收通过后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保修期为壹年。

5、乙方应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和材料供应商的材料款，建立项目农民工使用台账和工资支付台账。在整个施工过程中，若因乙方未能及时支付民工工资或材料供应商费用，造成民工或材料供应商到甲方索要款项或直接上访等事件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且工程价款由甲方核定，并从应付工程款中扣减涉及的资金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和材料款，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进行赔偿。

6. 乙方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管，对日常监督检查中存在的问题，要立即落实整改措施，加快工程建设进度，保证工程质量。

7. 乙方必须具备工程建设所需资金的垫资能力，在工程进度款办理过程中不因资金未到账导致项目停工，且在工程进度款拨付到合同价的 70%后，保证该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8. 乙方必须确保工程建设有序推进，不可因资金短缺或无任何正当理由导致项目停工，项目无故停工 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实施的工程量和工程价款由甲方核定，乙方自动退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服务费和法律责任。

9. 甲方配合属地政府对工程施工中的征地、拆迁等工作进行调处，若因此发生的堵、停工现象，可以顺延所耽误的日期。

10.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安全生产

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对施工现场采取安全施工防护措施，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凡在施工中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2. 乙方在开工前和施工过程中，应对所有生产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形成安全教育资料。对施工中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坚决杜绝无证上岗或违规操作，确保安全施工。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现场必须做好相关安全警示标志，制定现场交通疏散措施，确保安全施工。

4.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给项目所有施工购买工程保险（含工商保险）。

5.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安排专人负责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及时发现隐患，落实整改措施，立即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进行施工，真正做到不安全、不施工，坚决杜绝一切安全事故和意外事故发生，若因乙方未能及时发现隐患问题或发现隐患拒不整改而造成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 若遇地震、泥石流等不可抗力因素的，乙方必须提前做好相关设备和人员转移等安全防护工作，并及时告知甲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6月9日，合同订立地点黔西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后生效；该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5年6月9日